

证券代码：603363

证券简称：傲农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65

## **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交易标的：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10%股权
- 交易金额：4800 万元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为了进一步促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大型养殖场客户的联合合作，提高公司饲料业务销量，公司拟受让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加华”）持有的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加华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1200 万元出资额（已实缴到位），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4800 万元。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江苏加华 10% 股权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需经工商部

门核准。

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石门农场南山脚下

法定代表人：华坚青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主要股东：华坚青持股 53%；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%；其余 19 名股东持股 32%

经营范围：种猪生产(具体生产范围详见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)；商品猪饲养(与有效的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同时使用)。商品猪销售；淡水鱼养殖(除种苗)；销售；绿化树木(除种苗)种植、销售。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12 月 14 日

经营期限至：2020 年 12 月 13 日

浙江加华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泗阳县南刘集乡花井村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种猪生产(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)

股东情况：浙江加华持股 100%

江苏加华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。根据金华汇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，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,661.95 万元。

公司本次受让江苏加华 10%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800 万元，较评估价值溢价的原因主要是通过本次与江苏加华的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公司饲料业务销售，增加公司饲料销量，也有利于通过本次合作在江苏地区客户起到示范作用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，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甲方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

1、股权转让：乙方应以人民币 4800 万元的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%的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）转让给甲方，甲方同意受让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股东	股权转让前		本次股权转让情况		股权转让后	
	出资	比例	出资增减	变化情况	出资	比例
甲方	-	-	+1200	受让乙方 1200 万股权	1200	10%
乙方	12000	100%	-1200	转让 1200 万股权给甲方	10800	90%
合计	12000	100%	-	-	12000	100%

2、支付方式：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；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、两个月内、四个月内，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。

3、股权转让后各方业务合作：在股权转让后的 5 年内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），目标公司应全场使用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子公司）饲料产品。

4、违约责任：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过

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、目标公司或守约方为维护自己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调查取证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）。

5、争议解决：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由三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五、受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股权收购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饲料产品的销量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。本次交易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**六、交易的风险分析**

目标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受运营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生产管理、市场销售等方面的影响，公司将关注其运营、管理情况，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